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文号：双卫医罚【2023】002号  被处罚人：王\*萍；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；住址：；联系电话：；身份证号：  　本机关依法查明　王\*萍在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中医执业资格证》、《 执业医师资格证》、《中医执业证》、《执业医师证》《乡村医生执业证》及《备案凭证》的情况下擅自为顾客（齐\*芬）实施中医针灸技术，属于非法行医。 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一份（2023年12月12日）；王\*萍询问笔录1份（2023年12月12日10时40分-11时13分）；齐\*芬询问笔录1份（2023年12月12日10时56分-11时7分），孙\*玲询问笔录1份（2023年12月12日10时48分-10时54分），现场照片21张。现场封存开封针灸针480支、未开封针灸针500支、末梢采血针三盒、电针仪一台、酒精棉球缸、碘伏一瓶为证。  你(单位)违反了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](http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g3MzYzNzE4NA==&mid=2247484187&idx=1&sn=c0a578bf8adff69e741398c33b0b392a&chksm=ceddb734f9aa3e22f81c82991d4c998823beef0d39d25082a191915495ffa74fb5207b793787&scene=21" \l "wechat_redirect" \t "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_blank)》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。  现依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](http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g3MzYzNzE4NA==&mid=2247484187&idx=1&sn=c0a578bf8adff69e741398c33b0b392a&chksm=ceddb734f9aa3e22f81c82991d4c998823beef0d39d25082a191915495ffa74fb5207b793787&scene=21" \l "wechat_redirect" \t "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_blank)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，  决定予以你(单位)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2、没收相关器械。3、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 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。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双辽市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  2024年 2 月 5 日 |
| 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